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5 页
三、附表 ·····	第6—8页
四、资质证书 ·····	第 9—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393 号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彩虹）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航天彩虹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航天彩虹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航天彩虹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航天彩虹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航天彩虹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航天彩虹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06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240,25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5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910,699,997.4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603,773.5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04,096,223.8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04,000.2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03,292,223.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74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0,329.2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0,472.71
	利息收入净额	B2	2,897.6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751.04
	利息收入净额	C2	510.77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2,223.7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408.4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1,513.9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513.91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74907069510304	2,765,646.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74907069510402	1,767,639.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74907069510406	3,208,120.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74907069510605	3,573.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74907069510884	7,428,573.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76900011710602	199,965,528.9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合计		215,139,083.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90,329.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51.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223.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调整后)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CH-4增强型无人机科研项目	否	12,330.00	12,330.00	298.65	12,101.55	98.15	2022年12月	2023年10月	5,290.67	不适用	否
2. 无人倾转旋翼机系统研制项目	否	4,510.00	4,510.00	2,070.93	4,373.31	96.97	2023年7月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隐身无人机系统研制项目	否	37,110.00	37,110.00	8,954.58	23,041.39	62.09	2024年6月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低成本机载武器科研项目	否	5,790.00	5,790.00	309.80	5,841.09	100.88	2022年12月	2023年10月	8,134.83	不适用	否
5.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XX 枚低成本机载武器产业化项目	否	4,010.00	4,010.00	117.08	287.19	7.16	2023年9月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320.00	26,579.22		26,579.22	100.00			不适用		
合计		91,070.00	90,329.22	11,751.04	72,223.75				13,425.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计划进度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13日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隐身无人机系统研制项目计划进度，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4年10月调整至2025年12月；同意调整年产XX枚低成本机载武器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构成及计划进度，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4年7月调整至2025年10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CH-4增强型无人机科研项目、无人倾转旋翼机系统研制项目、隐身无人机系统研制项目、低成本机载武器科研项目分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2,392.43万元、230.45万元、209.46万元和86.00万元，合计2,918.3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6.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12月，公司用募集资金63,7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于2021年12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146.89万元。 2022年1月，公司用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于2022年4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399.45万元。 2022年4月，公司用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于2022年6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320.05万元。 2022年7月，公司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于2023年1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73.10万元。 2022年8月，公司用募集资金22,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分别于2023年2月、2023年5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388.59万元。 2022年9月，公司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于2023年3月22日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138.85万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9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3.9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3月，公司用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于2023年6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135.71万元。 2023年5月，公司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于2023年8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71.84万元。 2023年6月，公司用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于2023年6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23.30万元。 2023年7月，公司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于2023年7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30.14万元。 2023年8月，公司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其中25,000.00万元于2023年8月到期，取得利息收入23.49万元。 25,000.00万元于2023年12月到期，取得利息收入221.35万元。 2023年10月，公司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于2023年12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10.45万元。 2024年3月，公司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于2024年6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99.06万元。 2024年4月，公司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于2024年6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36.75万元。 2024年6月，公司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于2024年7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24.66万元。 2024年8月，公司用募集资金15,6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于2024年9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31.85万元。 2024年10月，公司用募集资金6,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于2024年11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11.79万元。 2024年11月，公司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于2024年12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28.77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CH-4增强型无人飞机科研项目募集资金结余228.44万元，无人倾转旋翼机系统研制项目募集资金结余136.69万元，结余原因是部分合同未到结算期，存在应付未付合同款。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2:



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393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393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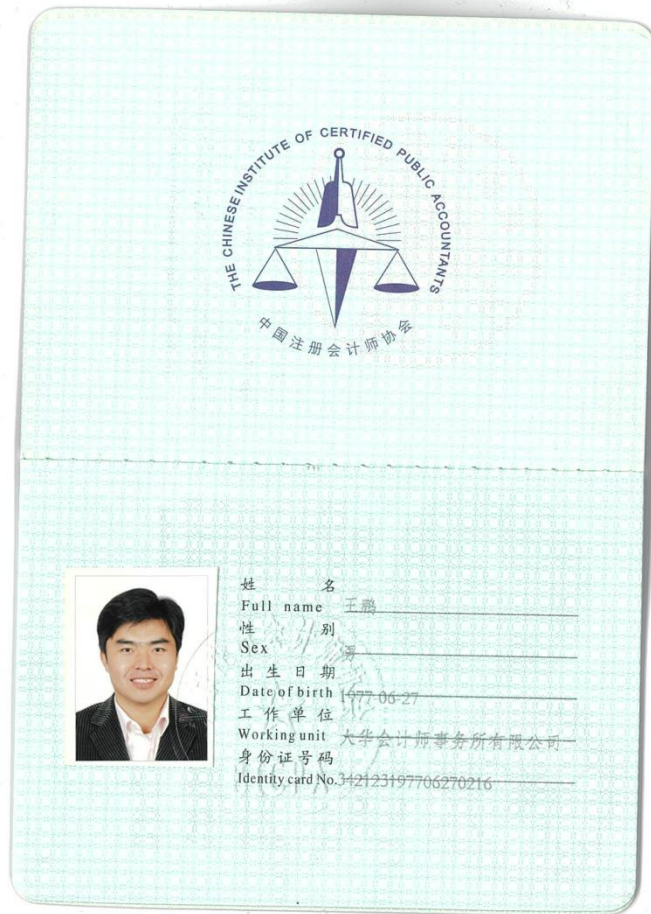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jb/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393 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393 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曹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393 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393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刘格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